

朱博士函授 影音函授教材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

本契約審閱期間五日，自訂購之翌日起算。訂購人與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間因使用、閱讀影音函授教材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訂購人：凡訂購本公司發行之**朱博士函授**影音函授教材，並與本公司之間具有交易行為之人，均為訂購人。
- 二、交易行為：訂購人依序進行「下單」、「填寫訂購人相關文件」、「支付價金」等一連串行為，總稱交易行為。
- 三、下單：指凡透過本公司或指定經銷商、本公司網路商城、電話、電郵、社群軟體等，指定購買**朱博士函授**影音函授教材，本公司據以成立購物訂單之行為。
- 四、影音函授教材：包含考用書籍（教科書、全真模擬試題、法典、焦點衝刺）、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之課程講義、影音函授光碟（光碟盒、光碟片）、補充講義及試卷。
考用書籍、課程講義、影音函授光碟等固定教材具體數量，請詳見商品內容說明或出貨明細單；補充講義及試卷非固定教材，須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實際提供狀況。
- 五、訂購人相關文件：其包含〈訂購人資料〉、〈約定條款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第二條 消費抵銷

本公司發行之**朱博士函授**影音函授教材，均為成套販售，訂購人不得要求拆售或憑已購買之其他部分相同商品，要求折抵或扣除費用。

第三條 訂購人權利與限制

訂購人收到影音函授教材（無論教材一部或全部）時，即代表本公司授予訂購人下列三種權利：

- 一、使用權：針對影音函授光碟部分，本公司僅授權訂購人視聽影音光碟內之課程。
訂購人除經本公司同意外，不得對光碟內容進行拷貝、解碼、翻攝、錄影（音）、畫面擷取、公開口述（播送、傳輸）、出租讓與、編輯或以其他不正方法讀取並持有光碟內容。
- 二、所有權：針對考用書籍、課程講義、補充講義及試卷部分，訂購人於完成交易行為後，即取得上述教材之所有權。惟本公司教材受有著作權保護，訂購人除經本公司同意外，仍不得任意散播、翻印、改寫之，如有違者，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法律行為，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三、七日猶豫期：訂購人享有「七日猶豫期」權利，並自第一次收到商品之日起算。惟逾七日後，「七日猶豫期」權利即失效。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僅得於本公司營業項目或履行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訂購人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訂購人同意本公司得將訂購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及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李如霞老師工作室做合理使用。並於初試成績或第二試放榜時，無償提供准考證號碼、姓名供本公司及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李如霞老師工作室獨家使用，以為未來聯絡、查榜、宣傳等之用途。

訂購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訂購人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或於本公司查證有錯誤或變更時，訂購人應配合提供正確之真實資料。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訂購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訂購人權利時，訂購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訂購人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如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本公司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訂購人。且訂購人得向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提供該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 售後服務

一、換貨服務：本公司無提供**朱博士函授**影音函授教材之換貨服務。

二、勘誤服務：本公司僅提供考用書籍的勘誤服務，並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布於本公司網路商城「圖書勘誤」專區（網址：<https://goo.gl/yLixR4>）。

本公司針對老師講課內容一概不提供詢問及課後輔導。

三、退貨服務：本公司僅於訂購人享有「七日猶豫期」權利期間提供退貨服務。退貨時，訂購人須先向本公司提出「退貨申請」；本公司將於收到退貨申請之翌日起，「三日內」派車收取。訂購人須保持所有商品（連同試閱光碟）完整、不得有劃線、註記、標籤等情形，亦不得拆封「封裝的影音函授光碟盒」。待專員驗後無上述缺漏，將扣除商品運費（出貨及退貨）、轉帳手續費後，於當月 26 日匯入訂購人指定帳戶。

四 出貨服務：每次出貨時，本公司將附上出貨明細單，供訂購人對點商品。亦請訂購人於貨到後「七日內」，憑出貨明細單內容對點商品，確認無誤後始得開始閱覽、視聽《朱博士函授》教材。
如商品有缺漏、污損情形，請訂購人於貨到「七日內」，致電本公司反應（專線：0937-884040）。本公司將於收到訂購人反應訊息之翌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補寄商品。

第六條 保固期間

朱博士函授影音函授教材之影音光碟（DVD）未定有使用年限，惟本公司僅提供光碟保固，保固期間自訂購之翌日起，至第 365 日零時為止，於保固期間內，經判定有非人為因素致影音光碟（DVD）毀損、無法視聽，本公司將補寄光碟予訂購人，運費由本公司負擔；判定有人為因素致影音光碟（DVD）毀損、無法視聽，本公司將補寄光碟予訂購人，運費由訂購人負擔。

逾保固期限者，無論影音光碟（DVD）是否有非人為因素致毀損、無法視聽，本公司概不補寄、更換。

第七條 適用法律及涉訟處理

朱博士函授影音函授教材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未約定事項或因之發生之債務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悉依中華民國法律、慣例為處理。

訂購人因**朱博士函授**影音函授教材而與本公司涉訟，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公司權利

本公司保留變更、停止整份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之權利。

如有變更或停止情事，本公司將立即公告於本公司網路商城（網址：<http://www.MOEX.com.tw>）

訂購人如不同意第八條或第八條以前之約定條款內容，應主動向本公司聲明，本公司將會立即協助訂購人處理後續問題。